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333號

上　訴　人　王仲之

被　上訴人　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土城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禎祥

被　上訴人　簡麗紋

　　馮君正

　　薛櫻杰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陳玫蓉

　　郭淑美

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黃鐵生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第二審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71,72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2,38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6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傅紫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6　日

書記官　羅婉燕